

超限检测站（点）分卸载场地租赁项目-朝阳县
（招标编号：CYHXCG【2023】029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辽宁省,朝阳市,朝阳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超限检测站（点）分卸载场地租赁项目-朝阳县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.5 万元，招标人为朝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租赁超限检测点分卸载场地一处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超限检测站（点）分卸载场地租赁项目-朝阳县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超限检测站(点)分卸载场地租赁项目-朝阳县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 /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- 1) 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。
- 2) 设有相对独立的围墙或围栏，使用面积一般不少于 3000 平方米。用于货物保管的仓库(或防雨棚)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，卸载区域硬化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。场地有其他经营项目或与其他单位公用场地的，车辆停放、货物装卸及保管区与其他经营项目使用区域设置硬隔离。
- 3) 位于国省干线公路沿线或者重要节点，交通便利，周边公路、桥梁状况及通行条件较好。满足大型货运车辆停放通行，且能存放卸载货物的非开放场所。
- 4) 场地位置避开学校、养老院、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。
- 5) 设有守卫室、治超执法工作室等，具有经质检部门检验检测合格的静态称重设备，安装使用视频监控、消防、照明和其他安全防护等配套设施、设备。
- 6) 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手续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朝阳鸿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朝阳鸿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七、其他

报名时请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、法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土地使用手续原件及复印件，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全部加盖公章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朝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

地址：朝阳县翰林街 104 号

联系人：张主任

电话：0421-8996889

电子邮件：chaoyanghongxiang@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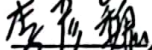
招标代理机构：朝阳鸿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朝阳市梧桐路 28B#3-1

联系人：刘佳

电话：0421-6060888

电子邮件：chaoyanghongxiang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(盖章)

